

关于对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69 号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1 月 3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1. 本次置入资产以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结果作为置入资产的评估结论，但报告书中对置入资产收益法的评估情况披露不完整，未明确列明置入资产的整体利润预测数情况。请你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 号准则”)第三章第七节的要求对评估情况做补充披露。并结合补充披露内容说明补偿义务人承诺的净利润数额的合理性。

2. 报告书显示，你公司本次其他拟置出资产情况如下：

其他拟置出资产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金额(万元)
应收账款	173.14	173.14
预付账款	5,027.78	5,027.78
应收股利	26.00	26.00
其他应收款	45,674.73	45,674.73
长期待摊费用	48.68	48.68
合计	50,950.33	50,950.33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其他拟置出资产中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涉及

的主要单位，发生时间等详细情况。

3. 报告书显示，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珠江控股存在 6 宗重大未决诉讼，请你公司说明 6 宗重大未决诉讼是否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

4. 报告书中拟置出长期股权投资类资产多数只披露了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请你公司根据《26 号准则》的要求补充披露拟置出长期股权投资类资产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5. 请你公司根据《26 号准则》第十六条第四项的要求补充披露拟置出长期股权投资类资产对外担保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11 月 1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11 月 10 日